

# 试论孔子“无讼”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司法和谐的启示

王雨桐

**摘要** 孔子的“无讼”思想是我国封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本文在分析孔子“无讼”思想的产生基础、主要内容及其影响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构建司法和谐的目标,探求孔子的“无讼”思想对我国司法和谐的几点启示。

**关键词** 孔子“无讼”思想 司法和谐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9)07-015-03

“无讼”是社会关系的和谐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反映。孔子的“无讼”思想是我国封建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丰富的内容,它的影响甚至延伸到当今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对当代中国的司法和谐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 一、孔子“无讼”思想的产生基础、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 (一)孔子“无讼”思想产生的基础

孔子的“无讼”思想对中国古代社会影响极其深远,它之所以产生有其特定的社会基础。具体来说,孔子“无讼”思想的产生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础:

**第一 经济基础。**孔子所处时期的中国社会已经步入农耕时期,自然经济为“无讼”思想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体现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难以出现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私法”,同样也难以萌发与民事契约相关的权利义务观念。农业经济的特点是重季节、应天时,争讼不休将会使当事人花费较多的时间、精力乃至钱财,还可能遭到司法腐败的毒害,导致家破人亡,破坏社会秩序。因此统治者推崇无讼,以减轻社会负担,维护农业的稳定发展。

**第二 政治基础。**中国古代“家国一体”的政治体制为“无讼”思想的产生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小农农业的发展与宗法家族制度的确立,使得“国务”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了“家务”。官吏被称为所谓“父母官”,是保护人民福祉的“家长”。在司法实践中,他们尽可能地使双方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和满足。诉讼所涉及的往往是一家甚至是一族,有时看似微小的一桩诉讼却可能导致两个家族利益的激烈冲突,无疑将降低社会的稳定程度。由此可见,“无讼”思想也是政治上的一种调整利益关系的价值取向。

**第三 理论基础。**孔子的儒家学说为“无讼”思想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无讼”思想实际上是“克己复礼”和“以德去刑”思想的集中体现。它使得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被视为贪欲横行、道德低下的表现,百姓不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诉讼自然不会得到提倡。孔子倡导“克己复礼”,注重个人的道德修养,每个人都负有不得违反礼的禁止性义务。诉讼可被认为是一种“非礼”的行为,理当不会成为一种广泛的现象。

**第四 社会基础。**礼治秩序为“无讼”思想的产生奠定了社会基础。在西周社会,统治者强调以礼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则,

它的施行为“无讼”思想的普及提供了较为广泛的群众认同。礼具有法的权威,从守法的心理上看,人们一般最先服从于强制力,到之后习惯性地服从。而诉讼是礼治失败的表现,它是对礼所规范的自然、和谐的社会秩序的极大破坏,百姓也因此认为其“不体面”,排斥诉讼。

### (二)孔子“无讼”思想的主要内容

孔子的“无讼”思想主要来源于《论语·颜渊》中的一句话:“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在后世学者对这句话的理解中,朱熹的研究观点比较具有代表性。

按照朱熹的理解,孔子的“无讼”思想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 “无讼”**特指司法官员通过“听讼”而实现的“无讼”,即以“听讼”为手段消灭既有的诉讼纷争,此时的“无讼”是不能与“听讼”相脱离的。郑玄对《礼记·大学篇》一文的注解是:“情犹实也。无实者,多虚诞之辞。圣人之听讼,与人同耳,必使民无实者,不敢尽其辞,大畏其心志,使诚其意不敢讼。”这说明这一层面上的“无讼”是通过“畏其心志”、“诚其意”、“德义化之”的“听讼”方式,使个案中的当事人受到道德感化,正心诚意,对德礼怀敬畏之心,不敢妄言“虚诞之词”,进行无实之讼,进而消除既有诉讼。

**第二 “无讼”**是孔子对和谐、自然的“大同世界”的追求在司法领域的体现,是孔子向往的一种理想社会秩序。孔子在《礼记·礼运》所描写的这样一个和谐、有序、安定的社会,就是传统中国人民世代追求的“大同”社会。在这种价值理念的指导下,孔子自然希望达到一个“故自无讼之可听耳”的没有诉讼、没有纷争的和谐社会。《大戴礼记·礼察篇》曰:“贵绝恶于未萌,而起信于微眇,使民日从善远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此之谓也。”《论语集解》中魏王(弼)亦云:“使无讼,化之在前。”可见这个层面上的“无讼”并不停留在以缓和的德化手段消灭既有诉讼的期望上,而是追求“民亲爱则无相伤害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使诉讼根本不可能发生。

**第三 “无讼”**,重视以道德教化的方式实现息讼、止讼的目标。根据学者们对孔子“无讼”思想的理解,结合孔子的法律思想加以考察,可以看出孔子对于实现“无讼”的途径主张采用道德感化、以德去刑的方式。《论语·为政》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

作者简介:王雨桐,厦门大学法学院。

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认为“以刑去刑”只能是一种空想,“以德去刑”才是根本之道。儒家信奉“人之初,性本善”,认为通过道德教化的手段可以增加人们的善,减少乃至消除人们内心的恶,使得“民亲爱则无相伤害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孔子的“无讼”思想认为,人与人之间即使发生纠纷,也能凭借善良本性和平解决,从而达到“天下归仁,人类大同”的理想境界,实现止讼、息讼直至无讼。

第四,“无讼”,包含着民本的价值理念。孔子所处的春秋时期是一个“礼崩乐坏”、各诸侯国日渐强盛、西周王朝逐渐衰落的历史时期,产生了重民轻神的思想,认为要尊重人民,统治才能长久。孔子“无讼”思想便体现了以民生为本的认识。《论语·学而》中有一句较精辟的论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它提倡保民,顺应农时以稳定人民的观点与“无讼”思想的目标不谋而合。此外,司法工作者执法过程中重视民意,充分考虑人民的利益,化解他们的矛盾与冲突,也是“无讼”思想的一个体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包拯、海瑞,其以民为本、爱民护民的行为正是“无讼”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践行。

### (三)“无讼”思想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影响

孔子的“无讼”思想对中国古代社会影响深远,这一影响可以分为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

#### 1.“无讼”思想的积极影响

“无讼”思想强调道德教化,巩固了以德去刑,教化为主的法治理念。孔子不提倡通过诉讼来解决纠纷,他认为让人们勉强服从法令是下策,只能奏效一时,刑罚仅是统治的辅助手段,而实现无讼的最有效措施是实行道德教化,百姓们只有接受礼教,服从礼治,秉持“中庸”与“和为贵”,维持和谐的人际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维护社会秩序。我国古代的宗法家族制度导致诉讼牵涉的范围广,影响的程度深;“无讼”思想有利于和平地解决纠纷,将争议带来的损害尽可能降低到最小,通过调解的方式较易使双方达成妥协,在某种意义上是“以人为本”的一种体现。

“无讼”思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社会成本的节约,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我国古代的司法体制囿于时代和历史的局限性而存在许多缺陷,导致了司法腐败和贪官污吏的横行。百姓诉讼很可能要付出巨大的成本,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甚至换来冤假错案。提倡“无讼”从一定层面上可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对民众权益的保护,能够降低因诉讼而损失的司法成本,而采用调解的方式。

#### 2.“无讼”思想的消极影响

“无讼”思想在客观上存在一些消极因素。首先,它对官吏的执法思想产生了一定的消极作用。孔子的“无讼”思想作为封建统治思想的组成部分,在理论和实践中被推行,作为国家机器运作中的环节之一,官吏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践行着“无讼”的思想,由此也导致他们对诉讼的轻视,漠视对人民权利的保护,最终使许多案件“法外处理”了结。其次,“无讼”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的权威,也造成我国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传统,且根深蒂固。再次,“无讼”思想冲淡了民众的维权意识。它助长了人们

畏讼、贱讼的心理,并使之逐渐成长成为一种心理惯性。百姓的正当权益长期得不到有效的保护,也因此习惯于不通过法律程序主张自身权利。

### 二、司法和谐的内涵及其基本特征

2002年12月在“大法官讲坛”开幕式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了“全国范围内逐渐树立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审判独立、司法尊严、司法民主、司法文明、司法正义等现代司法理念”,构成了现代司法和谐理念的基本内容。2007年1月,肖扬在题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讲话中首次提出“司法和谐”的概念,并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努力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着力维护和諧的司法环境。

司法和谐的内涵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的司法和谐指的是司法机关在行使司法权或解决矛盾冲突时应当遵循的一种原则,以及所要达到的法律、社会和政治效果。它要求在保证司法程序正当公开的同时,还要考虑司法结果的合法合理,而防止矛盾冲突的进一步升级或演变,达到司法权力的个体和谐。广义上的司法和谐,还要求司法机关行使国家权力时,既要与执政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同时要维持国家权力的宗旨、方向、目标的一致性,达到国家权力行使的总体和谐。我们认为,司法和谐应从广义的层面上理解更为妥当。即司法和谐不仅是要从根本上促进司法内部诸要素的和谐,还应包含司法与外部环境诸要素的和谐,是诸多矛盾发展后的统归和谐。具体来说,司法和谐既要求司法权力的个体和谐,即司法权运行的科学、规范、独立、协调及司法结果的公正、高效、权威;又强调司法权与其他公权力的和谐,即一种平衡、协调的关系以及运行过程的统一与和谐顺畅。

司法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司法领域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目标。司法和谐的内涵决定了它与建国以来的司法理念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提倡科学的司法理念。司法理念与司法实践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用科学的司法理念指导司法实践,才能得到理想的司法效果。在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必然要求司法工作者转变陈旧落后的、不符合司法发展规律的司法理念,从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大局出发,把司法的原则性与灵活性、法治性与社会性有机结合起来,防止法律适用的机械僵化和脱离实际。用科学的司法理念指导司法实践,才能使司法的过程规范化,最终达到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二,强调以人为本。司法审判的目的是“定纷止争”,就是通过为当事人确定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矛盾纠纷,以保障社会的安定与团结。我们提倡司法和谐,归根到底就是要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即以以人为本,谋求当事人之间利益平衡,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往往强调将法治至上的理念贯穿始终,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和谐则要求在实现公平与正义的同时,重视当

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体察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争取在和谐的气氛中化解矛盾。

第三,重视司法效率。以往的司法理念往往偏重司法公正,要求司法机关的裁判结果体现公平正义的精神,也要求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坚持正当平等的原则。但是,“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效率是司法的内在品质,效率是司法的目标和追求,效率是当事人、社会的普遍要求。司法和谐必然要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司法效率,最大可能地降低诉讼主体的讼累,从而发挥现有司法资源的整体效益,最低成本地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是司法和谐的应有之义。

### 三、孔子“无讼”思想对当代司法和谐的启示

孔子“无讼”思想的影响绵延至今,其中所蕴含的某些积极因素契合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的司法和谐的要求。

(一)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摒弃“法律虚无主义”与“法律万能主义”

孔子的“无讼”思想隐含有“法律虚无主义”的成分,在重教化、倡和解的同时,将许多纠纷排除在法律调控的范围之外,使法律在司法实践中逐渐下降到次要的地位,动摇了民众甚至司法官员对法律的信仰,从而阻碍了现实法制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法制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法律的作用是有限的,在涉及人们思想、认识、信仰或一般私人生活方面的问题,就不宜采用法律手段,否则往往导致有害的结果。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理念常被一些人极端化地曲解为“法律万能主义”、“凡事必言法”,而事实上法律对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限度,如果过于依赖法律,就极有可能限制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创新和自由。因此,司法官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既要始终秉持法治至上的理念,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承认诉讼的积极作用,又要摒弃“法律万能主义”的错误观念,适当地采用“审判外纠纷解决方式”或“非诉讼化纠纷解决程序”,增加争议双方的司法认同感。

(二)强调以人为本,提高司法者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孔子的“无讼”思想暗含了孔子要求关注民生,维护人民利益的“民本”思想。落实到构建当代中国司法和谐的实践中,就要求司法者应当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树立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的意识,把执法活动作为保护和实现人民利益的途径。本着对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传统无讼观念指导下,儒家的治官思想,重在提高官吏的人格素养和道德素质,使他们的言行合乎礼法和道德的要求。这是对司法者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无讼思想强调的“以德去刑”必然要求司法者不能单单依仗刑罚的威吓作用,尤其在琐碎的民事纠纷中,司法官往往是凭借个人的智慧与说理来化解邻里乡亲的矛盾。因此,当代司法者也应当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在保持中立者姿态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审判技术和调解技巧,不仅做到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准确,更要做到

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心悦诚服”,使人们对司法产生信赖,逐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从而出现良性循环。

(三)重视道德教化的作用,进行法律与道德的宣传,禁恶于未萌

孔子的“无讼”思想并不仅仅停留在消灭既有诉讼的层面上,更是追求通过引德入人心,消弭人的罪恶之思,使诉讼纠纷根本不可能发生。司法和谐应当充分发挥“无讼”思想提倡的道德教化在司法过程当中的积极作用,借鉴古代中国礼法互补的社会控制模式以实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树立预防性的司法理念,不仅在司法过程中利用道德教化使既有诉讼归于消灭,更要禁恶于未萌,重视犯罪预防,加大对社会的道德教育和法律宣传的力度,展开综合治理,从根源上减少诉讼的发生,降低争讼带来的损失和化解社会矛盾冲突所需的成本。

(四)注重调解模式,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人们一改传统“厌讼”、“息讼”的观念,使现代社会的诉讼率大大提高,而诉讼程序的复杂和司法资源的有限使得案件往往久拖不决,无法适应高速度度的社会节奏。“无讼”思想注重发挥传统中国社会的调解机制,在某种程度上,至少从形式上契合了社会转型期对秩序和安定的强烈需求,可以为当事人节约纠纷解决的成本,消除滥诉现象,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因此,实现司法和谐应充分发挥传统文化中的调解本土资源,完善并进一步发挥现有的人民调解制度的作用,以有效地解决社会纠纷缓解社会矛盾。同时,调解是当事人在权衡利弊得失之后自愿做出的选择,这种选择从形式上看是一种让步,是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放弃部分合法权益为代价的,但从实质上看,当事人充分自主地处分实体权利,为保住“西瓜”自愿放弃“芝麻”,通过牺牲较小利益来确保根本利益,是经过对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的充分权衡之后做出的最佳选择,实现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体现了实质意义上的司法公正,从而促进了司法和谐。

### 四、结语

孔子的“无讼”思想对于封建社会的法治构建与人们的法律意识有相当的影响,它的惯性使得现今民众的思想意识仍然存留着贱讼厌讼的因素。但同时我们应正视“无讼”思想的积极作用,它所倡导的和谐理念为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司法改革作了充分的历史积累,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无讼”思想对于司法工作的制度意义和实践意义是不可小觑的,我们应当批判地继承孔子的“无讼”思想,借鉴其有价值的部分,以促进司法和谐。

注释:

论语注。

大戴礼记·礼察篇。

潜夫论·德化篇。

陈松.论文司法和谐.信宜市人民法院网.2006-04-01.

彭志新.司法和谐的内涵、价值目标和实现途径.天涯法律网.2007-12-24.

徐安住.司法创新——从个案到法理的展开.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杨宝丽.刍论中国古代无讼贱讼思想及其当代启示.理论导刊.2006(4).